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核查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3.5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0.5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控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据充分合理，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玮

张雪莲

黄 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